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志維
電話：(02)2312-4653
傳真：(02)2388-9228
電子信箱：li4653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7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（稿）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表pdf檔
(1130042781令_19.pdf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_19.odt、附表pdf檔_19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修正為「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以農牧字第11300427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

